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丁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442%；副总经理李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6,5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329%；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斌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9,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385%；财务负责人钟伟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9,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9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股权激励相关贷款及利息和个人资金需求，丁勇先生、李峰先生、罗斌斌先生、钟伟琴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分别减持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中，丁勇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3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44%；李峰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3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30%；罗斌斌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3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68%；钟伟琴女士拟减持不超过 3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3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丁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2,700	0.0442%	其他方式取得：102,700 股
李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588	0.0329%	其他方式取得：76,588 股
罗斌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9,580	0.0385%	其他方式取得：89,580 股
钟伟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9,580	0.0299%	其他方式取得：69,58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丁勇	不超过：33,400 股	不超过：0.014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400 股	2022/10/18 ~ 2023/4/17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主要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股权激励相关贷款及利息和个人资金需求
李峰	不超过：30,300 股	不超过：0.01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300 股	2022/10/18 ~ 2023/4/17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主要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股权激励相关贷款及利息和个人资金需求
罗斌斌	不超过：39,100 股	不超过：0.016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9,100 股	2022/10/18 ~ 2023/4/17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主要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股权激励相关贷款及利息和个人资金需求
钟伟琴	不超过：30,300 股	不超过：0.01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300 股	2022/10/18 ~ 2023/4/17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主要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股权激励相关贷款及利息和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丁勇先生、李峰先生、罗斌斌先生及钟伟琴女士为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股权激励相关贷款及利息，而自主决定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丁勇先生、李峰先生、罗斌斌先生及钟伟琴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